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陳碧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朱陳碧惠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4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至115年1月19日（共26期），向該案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分期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3,225元。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僅支付13期金額，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目前住所地在嘉義縣，本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2 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3 定有明文。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受刑人朱陳碧惠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
07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台電公司支付如該附
08 表所示之金額等情，有卷附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
09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原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原應依照原判決附表分期給付賠償金
11 額，而受刑人雖於114年4月14日繳完第13期後迄至檢察官聲
12 請撤銷緩刑前，即未再按期支付予告訴人，惟於本院審理
13 中，受刑人已將尚未履行之餘款2萬6,000元給付予告訴人等
14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是以，受刑人目前既已
15 依照上開刑事判決諭知方式履行緩刑條件完畢，本院認受刑
16 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情節尚非重大，故聲請人以
17 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為由，
18 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其聲請與法未合，難謂有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紹嘉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黃莉君